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
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YDL-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荥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9 万元，招标人为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 年贾峪镇朱顶村等 8 个村道路建设及结余资金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
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
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邮件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荥阳市龙吟堂大酒店二楼会议室（荥阳市京城路）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荥阳市龙吟堂大酒店二楼会议室（荥阳市京城路）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监理的潜

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YDL-2024-007；
-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总投资：约 509 万元；
- 5、建设规模及内容：2024 年贾峪镇朱顶村等 8 个村道路建设及结余资金项目；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 7、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工期为准；
- 8、采购内容：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及结余资金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4年10月14日00:00至2024年10月18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资料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huangdaxy@163.com),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邮件发送;

3、磋商文件费用: 300元/本, 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荥阳市龙吟堂大酒店二楼会议室(荥阳市京城路)

五、开启

1、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荥阳市龙吟堂大酒店二楼会议室(荥阳市京城路)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供应商应自行支付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3938213850

电子邮件：cdzbtw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